

## 决定 1/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基本调整；

(二) 首先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公约时所发现的困难；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e) 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供资料；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sup>1</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